

115年6月18日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備註	1.畢業總學分至少128學分，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3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58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47學分。 2.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（不含共同必修科目）至多可計入12學分。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